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松林、顾建华、杨建华、马永、满政德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事前已得到独立董事认可，独董们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而产生，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合规，并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议案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6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6 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内容
商品联销 ①	上海水明楼珠宝有限公司	5500.00	3562.13	0.70	黄金、珠宝首饰等商品的联销
销售商品	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400.00	151.73	0.02	电器、电脑等销售
房产租赁	南通大饭店有限公司等	100.00	448.63		
	合计	6000.00	4162.49	--	--

与预计额度存在偏差的原因：一是受经济形势、网购冲击及整个黄金珠宝行业销售下滑的影响（根据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统计，2016年上半年全国百家大型零售企业金银珠宝类零售额累计同比下降15.4%，至2016年三季度末同比下降13.6%，第四季度开始企稳回升。2016年全年，全国50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金银珠宝零售额同比下降17.9%。根据南通市统计局2017年4月1日发布的《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年，限额以上贸易单位商品零售额中，金银珠宝类下降11.0%。）；二是2015年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南通文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文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将部分商铺出租给南通文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该租赁变成关联交易。

注①：联销是一种零售商与供应商合作经营的方式，即供应商提供约定品牌商品在零售商门店指定区域设立专柜，由零售商与供应商共同负责销售，在实现销售后零售商从销售收入中按约定的比率进行扣点分成的一种经营模式。

联销与经销是公司百货门店的主要销售模式，其中联销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的94.61%（按2016年度计算）。联销的特点是零售商不负责待销售商品的库存和进货，而由供应商自行组织负责；该等待销售商品在实现销售之前不计入零售商的存货之内，零售商不承担其相关风险；待实现销售后，零售商才确认销售收入以及确认销售成本；在实现销售后，零售商按照与供应商事先约定的扣率扣除应由零售商获得的扣点后，将其余收入支付给供应商作为零售商的采购成本。

（三）、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内容
商品联销	上海水明楼珠宝有限公司	4,000.00	黄金、珠宝首饰等的联销
销售商品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260.00	电器、电脑销售等
承租房产	南通文峰恒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	承租库房
出租房产	南通文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出租商铺等
合计		4,700.00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水明楼珠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健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平顺路 600 号 3 楼 325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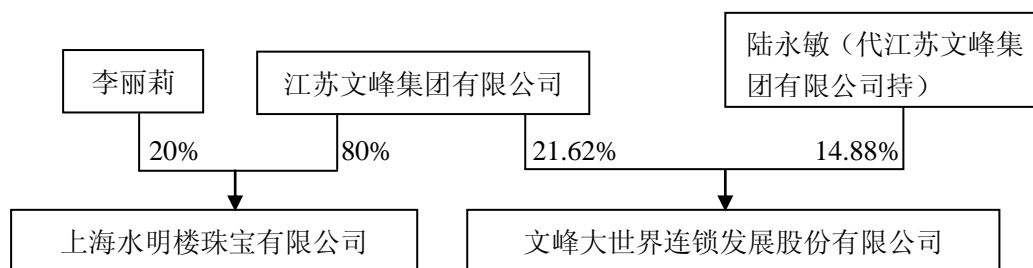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08000487990

经营范围：珠宝首饰、工艺礼品、钟表、眼镜（除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的批发）、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珠宝设计。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二) 关联关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通文峰商贸采购批发有限公司、上海文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均与上海水明楼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明楼珠宝”）（供应商）签订了《联销合同书》，相关合同按不同门店、不同品类、不同扣率分别签订。

合同主要内容：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如皋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海门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启东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通州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等提供经营区域，专门销售水明楼珠宝提供的商品，商品所有权属水明楼珠宝。所售商品均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并获得经营范围内的商品。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每月按商品销售收入提成比例（按照合同约定的扣率）作为公司的商品销售利润，销售扣率按公司扣率标准执行，跟公司与同类商品供应商签订的销售扣率一致。黄、铂金类扣率区间为 7%-13%；珠宝、K 金类扣率区间为 14%-29%。商品在不同门店的扣率根据门店当地的经济水平、消费水平及当地门店的市场地位不同有所差异，但与各门店与同类商品供应商签订的销售扣率一致。

2、因公司是零售行业，所以会与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零星商品销售交易，交易价格是按公司门店的门市价或标价执行，对于大额采购按公司统一的团购标准给予折扣。该等交易占公司销售比例很小。

3、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文景置业有限公司将部分商铺出租给关联方南通文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双方约定租金每平方米 1 元，每年租金以实际适用面积计算。

四、该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等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